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郭文筆、王文淵、王瑞華、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葉清澤、何敏廷、林善志（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視訊出席）等 10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吳國雄共 2 人。

列席主管：林勝冠（代理總經理）、梁世昌（代理執行副總）、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7 至 14 頁）。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5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融資、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 1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1 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 1% 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三，第 17 至 26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代理總經理報告 115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附件四，第 27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2,222 萬 115 元、3 億 6,234 萬 4,104 元及 2 萬 4,5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4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5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附件五，第 29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2.178%)

，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835%。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附件五，第 30 至 34 頁）。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2+2 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附件六，第 35 至 37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 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塑河靜開曼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 5 年。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附件七，第 39 至 41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雪紅及林善志等 5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或為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 25%股權。台塑資源現為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擬向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

額度管理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3 億 9,000 萬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且台塑資源得依據前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二、配合台塑資源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附件八，第 43 至 44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林善志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 100%持有之澳洲「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下稱「FRA」）現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 110 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美金 5.5 億元聯貸案餘額）及充實鐵橋鐵礦開發計畫營運週轉金，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美金 4 億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且 FRA 得依據前述

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展延授信期限 2 年。惟統籌主辦銀行得視參貸情形並與 FRA 商議後，於 25% 範圍內調整上述聯合授信案之授信額度。

二、配合 FRA 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詳附件九，第 45 至 47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林善志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408 萬 1,000 元，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台塑企業第 36 屆運動會已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408 萬 1,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林善志等 3 人因分別擔任明志科大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2 日保結稽字第 1150003273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

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十，第 49 至 55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郭文筆



紀錄：簡嘉宏

